



Forum: [使用權利車\(流當車\)問題諮詢區](#)

Topic: 動產擔保交易法

Subject: Re: 動產擔保交易法

發表者: khanpon

2003-09-12 09:44:43

引文:

書同文 寫道:

比較有趣的是第17條

第 17 條

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或抵押物被遷移、出賣、出質、移轉或受其他處分，致有害於抵押權之行使者，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。

前項之債務人或第三人拒絕交付抵押物時，抵押權人得聲請法院假扣押，如經登記之契約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，得依該契約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之。

第三人善意有償取得抵押物者，經抵押權人追蹤占有後，得向債務人或受款人請求損害賠償。

這條文是真的嗎？那這意思不就是車被銀行拖走了！還可以跟車主請求損害賠償？？乾無可能？